**中華民國第44屆三藏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一、主 旨：為紀念玄奘大師靈骨奉安於日月潭六十四週年，暨配合拔擢運動人才政策，提高軟式網球運動水準，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帶動日月潭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。**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南投縣政府**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**

**四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魚池鄉公所**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 南投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魚池鄉體育會**

**魚池鄉網球會**

**六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 日月潭碼頭休閒飯店**

**財團法人日月潭文武廟 魚池鄉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行號**

**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4日(星期六)至108年12月17日(星期二)止。**

**八、比賽地點：魚池鄉網球場(壓克力球場)，比賽隊伍如果太多會有部分賽程排到鄉**

**內其他球場**

**九、比賽內容：項目、比賽日期、方法、制度如附表。**

**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日本製kenko軟式網球**

**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。**

**十二、報名手續：自即日起 108年11月25日 （星期一）下午五點止，以通信方式**

**寄南投縣魚池鄉秀水路233號魚池鄉公所陳正明先生收（郵戳為憑）**

**，請以掛號郵寄或電話傳真：（049）2897147。或mail：ben820926@yuchih.gov.tw 傳真後確認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895371-#40**

**十三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 108年 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**

**假魚池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，決定比賽方式及賽程抽籤，各隊得派代表參加，逾期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。**

**十四. 申 訴：**

**(一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否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。**

**(二) 合法申訴：由單位負責人填具申訴書，以書面方式向審判委員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判決為終決；遞送申訴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**

**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以口頭提出，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**

**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**

**十五、附則：**

**1、參加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大會提供午餐、茶水及參加紀念品。**

**2、錄取單位由大會頒贈獎杯乙座，以資紀念，並發給獎品，以示鼓勵。**

**3、報名參賽隊職員選手由碼頭休閒飯店提供免費日月潭遊湖船票乙張。**

**4、同一選手在同一項目如有二個單位重複報名時，以先出賽隊為歸屬隊。**

**5、壯年組及長青組比賽，以兩隊提出出賽名單後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**

**6、獲國中、國小男女組團體賽優勝單位之各隊報名註冊所列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，得依規定申請敘獎，以資鼓勵。**

**7、各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(組)，取消該組比賽。**

**8、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。**

**9、本比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0 月 9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080035326 號核備。**

10、**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**

**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**

**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比賽日期 | 方法 | 參加單位 | 選手資格 | 報名人數及隊數 | 備註 |
| 長青組團體賽 | 12月14日 （星期六） | 三組雙打，七局決勝負 | 自由組隊 | 參加最低年齡60歲(48年次)，第一組加計2人歲數達120歲者，第二組加計2人歲數達130歲者，第三組加計2人歲數達140歲者(女子得降15歲計算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) | 不限隊數，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。 |  |
| 壯年組團體賽 | 12月14日 （星期六） | 同上 | 自由組隊 | 參加最低年齡45歲(63年次)，第一組加計2人歲數達90歲者，第二組加計2人歲數達100歲者，第三組加計2人歲數達110歲者(女子得降15歲計算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) | 不限隊數，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。 |  |
| 女子組團體賽 | 12月15日 （星期日） | 同上 | 自由組隊 | 民國73年以前出生女子為限，但曾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選手以一人為限(不含會前賽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)P.S超過45歲(含)以上不受此限制。 | 不限隊數，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。 |  |
| 社會組團體賽 | 12月15日 （星期日） | 同上 | 自由組隊 | 曾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男子軟式網球選手報名以一人為限（不含會前賽、女子不限）男女自由組隊參加。(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)  P.S超過45歲(含)以上不受此限制。 | 不限隊數，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比賽日期 | 方法 | 參加單位 | 選手資格 | 報名人數及隊數 | 備註 |
| 國小男、女子組團體賽 | 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 | 三組雙打，七局決勝負 | 以各國民小學為單位 |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之在籍國小學生為限。(應攜帶貼有照片並加蓋校長官章之在學證明書備驗) | 不限隊數，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。 |  |
| 機關組團體賽 | 12月16日  (星期一) | 同上 | 各公務機關、公所含代表、村長)學校(鄉鎮級教育會)、水利會為單位 | 服務於所屬機關四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在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為限。(在職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) | 不限隊數，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。 |  |
| 國中男、女子組團體賽 | 12月17日  (星期二) | 同上 | 以各國民中學或私立中學初級部為單位 |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之在籍國中生為限。(應攜帶學生證備驗) | 不限隊數，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。 |  |
| 民選公職人員(雙打個人)賽 | 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 | 同上 | 自由搭配組隊 | 現任立委、議員、鄉鎮(市)長、代表、村里長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第44屆三藏杯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隊名 |  | | | | 組 別 | |  | | |
| 領隊 |  | | 教 練 |  | | 管 理 | |  | |
| 順序 | 職 稱 | 姓 名 | 全運選手年屆及縣市別 | | 出生年次 | 服務單位 | | | 備 註 |
| 1 | 隊長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2 | 隊員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3 | 隊員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4 | 隊員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5 | 隊員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6 | 隊員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7 | 隊員 |  |  | |  |  | | |  |
| 8 | 隊員 |  |  | |  |  | | |  |

※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※本文列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負 責 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傳 真：

Mail：

中華民國第44屆三藏杯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(個人賽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機關單位 |  | |
| 1 | 姓 名 | | |
|  | |  |
| 2 |  | |  |
| 3 |  | |  |

※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※本文列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負 責 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傳 真：

Mail：